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对许某某及其所在公司 依法调查处理的通告

(2022 年第 23 号)

许某某，男，珠海高新区某公司员工，3月13日晚与同事乘坐私家车由邻近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返珠，于当日22时许抵达珠海高新区所在公司。许某某抵珠后未严格落实有关防疫要求，直至3月15日珠海高新区接到外市协查函后才接受管控，引发疫情传播风险，其行为涉嫌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；许某某所在公司涉嫌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到位、未严格落实防疫工作相关规定。对许某某及其所在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公安等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。

当前，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，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所有从外地来（返）高新区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落地核酸检测，在48小时后再到就近采样点采样检测1次；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高新区人员，应立即主动向现所在社区报备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对于违反上述要求引起疫情传播或者疫情传播风险的单位、人员，高新区将会同相

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代章）
2022年3月17日

